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区2023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连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连云港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连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简称乙方）连云港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见证方： 连云港市连云区政府采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连云区 2023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编号： 320702-F-LX20231102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

工程内容： 连云区 2023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连云区 2023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06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1636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补充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9、施工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联合体协议书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阳光自贸大厦 1 座塔楼 2 层 201 室 11000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0518-82310271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帐 号：	帐 号： 93200201014925555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2000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具体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专用条款及有关协议；

(5)通用条款(双方另有协议不适用的除外)；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行业有关规定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

采购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使用。

3.图纸

3.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图六套（含供应商向采购人竣工后提供的竣工图贰套）。

3.2 采购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

采购人委托的职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需要取得采购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施工变更，2、经济类签证，3、暂停施工。

4.2 采购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李学华_____ 职务：___/_____

职权：对工程进行全面管理

5.项目经理

姓名：__佟楚龙_____ 职务：__项目负责人___

5.1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场后，项目经理证件原件要质押给采购人，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每日 8 小时，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采购人批准。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解除施工合同，供应商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供应商在本工程承建过程中，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证件原件要质押给采购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全部到场，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代表请假，请假时间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天；每超一天罚款 5000 元；如未请假连续 3 天不到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建设单位同时将实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建议有关职能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并记不良行为。若有特殊原因，项目部人员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到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并缴纳变更手续费用。

5.1.1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1.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施工合同。

5.2 供应商人员

5.2.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 3 天内。

5.2.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采购人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用采购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人。

5.2.3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5.2.4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扣除供应商的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供应商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5.2.5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6.采购人工作

删除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并代之以：

6.1 采购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工程开工前，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场地与外部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4)负责应当由采购人负责的证件、批件的办理。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工程开工前现场交验。

(6)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图纸后10日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6.2 采购人未做好上述工作，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自发生损失并经双方确认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供应商有关实际损失。

7、供应商工作

7.1 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供应商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四前分别向采购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供应商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供应商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供应商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

(4)向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5)需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各项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按规定执行。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地清。

(9)双方约定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每周四报周进度计划。

8.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方资料 7 天内予以确认。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按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其中 10.1 款明确如下：

10.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达到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的各施工工序完工具备交付下道工序的部位。

五、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实行磋商工程，合同约定不得违背招、磋商文件中关于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响应文件为准。

1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供应商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11.3 本工程涉及的暂估价项目的磋商主体为建设单位，磋商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1.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设计变更不应包括在供应商的风险范围内；

(2)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3)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供应商提出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完成的合同外发生的用工等，由供应商提出现场签证，经发包方现场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签字认可后实施，现场签证的费用按照零星项目计价。

(5)当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超过磋商报价中的风险幅度时的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参照苏建价〔2008〕67号执行，本工程约定如下：

a、主要建筑材料按照单位工程响应文件中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百分比来划分：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b、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供应商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供应商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采购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供应商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采购人承担或受益。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d、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供应商承担。

(6)磋商工程以磋商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7)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调整因素确定后14日内向合同另一方提出，经双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调整因素确定后14日内向合同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工程价款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14日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8)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供应商提出，按2004年江苏计价表规定组价按中标价下浮率让利后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2、工程预付款

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的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预付款 。

13、工程量的确认

13.1 供应商向工程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四前将当周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第25条执行。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内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审计结束（双方签字认可）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其余3%在质保期（2 年）满后付清（扣除违约款并无息退还）。每次付款凭供应商出具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正规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

15.1 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双方约定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方供应。由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

八、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

16.工程变更

16.1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供应商按照经采购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变更，需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16.2 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6.3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14天内，如供应商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采购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17.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被确认。

18.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工程量的确定：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和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精神，本公司（中标单位）郑重承诺，在本工程实施期间，核算已完工程量，保证不超合同价的10%；工程结算报审时，本公司无条件放弃超过合同价10%部分的工程款，确保报审总价不超合同价款的10%。该条为优先执行条款，任何形式（口头、书面及录音等）的解释无效。

20.材料价格的确定：主要材料价格参见同期连云港市颁发指导价。

21.计价规范的确定：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22.费用定额确定：参照省、市颁发的现行的、同期工程造价计价相关的文件规定。

23.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供应商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4.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供应商应提供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发包方应在财建(2004)369号第十四条(三)项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并提出核对意见。

25.采购人应对供应商递交的竣工结算书签收，拒不签收的，供应商可以不交付竣工工程。

26.供应商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的，采购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供应商应当交付。

27.竣工结算办理完毕，采购人应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书在15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8.竣工结算办理完毕30天内，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应将审定的竣工结算书报送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29.采购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供应商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供应商可催告采购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采购人应按同期银行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供应商就将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0.工程竣工结算应依据：

(1)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

(4)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5) 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

(6) 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

(7) 响应文件

(8) 磋商文件；

(9) 其它依据。

31、 竣工验收

31.1 供应商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贰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否则迟一天按日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3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2、违约

32.1 本合同中关于采购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采购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2.2 本合同中关于供应商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供应商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供应商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一次验收达不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2%。

33、索赔与现场签证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具体处理办法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34、争议

3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办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产生争议事项的，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34.2 发、承包双方发生工程造价合同纠纷时，应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2)提请有关部门调解；

(3)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35、工程分包

35.1 本工程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分包的工程: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必须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分包工程供应商必须有相应的资质，且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并视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5.2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36、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由有关部门认定成灾的。

37、保险

3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采购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供应商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38、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各执壹份。

39.补充条款：(另行约定)

39.1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2年（防水为5年），在该工程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9.2 所有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39.3 竣工验收时所需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附件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采购人(全称)：连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全称)：连云港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连云区2023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供应商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3.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承包工程和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10%，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3%（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采购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保修金（无息）返还供应商。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果质量责任因非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

本合同自双方均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　购　人(公章)：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 月　日　　2023 年12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连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连云区 2023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工程投标中有幸中标，承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全部用于本工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3：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连云港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作为连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单位)连云区 2023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标段名称）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建造师 佟楚龙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_____

中标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

2023 年 12 月　　日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连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刘紫虎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连云港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3年12月　日

附件 5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连云区 2023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连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

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房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连云区2023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连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供应商 连云港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

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经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